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梅市发改能源〔2021〕16号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五华县部分 加油站规划确认的批复

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

报来《关于五华县兴林五星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梅州市序号 102#编码 Wa09#加油站规划点建设加油站规划确认的请示》《关于五华县龙宇加油站有限公司申请延期新建规划确认的请示》《关于五华县华粮加油站申请原址扩建的请示》收悉。根据《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取消和下放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能油气函〔2020〕14号）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建规划确认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满足周边群众用油需求，同意五华县兴林五星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在省道 S223（原 X034）转水

镇五星村路段(附表 8 序号 102#编码 Wa09#)新建一座加油站。

请你局会同有关单位按照《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城区加油站的服务半径不少于 0.9 公里(即与相临最近现有加油站车行距离不低于 1.8 公里)的规定。指导企业凭本规划确认文件向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气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办理建设及竣工验收手续。加油站竣工后按照有关规定申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本规划确认文件有效期两年,原则上不予延期,如有充分理由确需延期,应在文件到期前两个月向我局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陆地加油站申请单位须在有效期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得开工建设。

二、规划确认延期

五华县龙宇加油站(附表 8 序号 130#编码 Wb15#)是经原广东省经信委批复确认的新建加油站规划点(粤经信电力函〔2018〕17 号),规划布点位于五华县周江镇龙东村路段,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11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广东省能源局批复同意延期至 2021 年 1 月 16 日(粤能油气函〔2020〕37 号),因相关用地手续未完成,该企业无法在批复有效期内完成工程规划报建手续。鉴于五华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相关证明,同意对该规划点原规划确认有效期延期一年,原则上不予再次延期。

请你局指导企业抓紧向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气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办理建设及竣工验收手续。加油站竣工后按照有关规定申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三、原址扩建规划确认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环保要求，满足周边群众用油需求，同意五华县华粮加油站（附表7序号314#编码W043#）在原址基础上扩建。请你局收回该加油站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并指导企业凭本规划确认文件到有关单位办理建设相关手续；扩建竣工后，向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气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请你局认真核查企业竣工验收材料，确认无误后按规定返还该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本规划确认文件有效期两年，原则上不予延期，如有充分理由确需延期，应在文件到期前两个月向我局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企业需在有效期内取得建设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得开工建设。



（联系人：王芳忠、黄冲，联系电话：2250706；邮箱：mzfgjnk@meizhou.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5日印发

